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专利公开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根据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做好专利公开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现组织开展济宁市专利公开实施相关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把握专利公开实施工作内涵

（一）专利公开实施的定义

专利公开实施，是指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专利权人向社会公开实施意向，允许任何人在专利权人公开的实施意向的条件下实施专利的行为，涵盖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形式。

（二）专利公开实施涵盖范围

1.对于高校、科研院所由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生的专利，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3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，应纳入专利公开实施清单；

2.对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生的专利，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3年未实施的，以及高校、科研院所由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生的专利，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未满3年且未实施的，可以纳入专利公开实施清单，纳入后享受同等转化运用对接服务。

3.对于存在权属争议、与国家利益或重大公共利益相冲突、尚不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实施等情况的专利，

暂不纳入专利公开实施清单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高校、科研院所作为责任主体，需依据“自主提报、应纳尽纳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常态化梳理本单位存量有效专利，及时筛选符合条件的专利，填写《专利公开实施清单信息表》《专利公开实施声明》(见附件)，明确专利基本信息、公开实施意愿方式(转让、许可、作价入股等)、实施费用标准、支付方式等核心内容。请于9月3日下午下班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《专利公开实施清单信息表》及盖章扫描版的《专利公开实施声明》。

联系人：张耕

联系电话：0537-3321083

联系邮箱：jnzscqgz@163.com

附加：1.专利公开实施清单信息表

2.专利公开实施声明

3.填写注意事项

4.关于做好专利公开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1日

